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愛	107	偵	1385	竊佔	陳○俊	李○娟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1922	偽證	本○檢察官	陳○瑩	起訴
禮	107	偵緝	45	侵占	彰化分局	黃○源	起訴
禮	107	調偵	45	過失傷害	南投地院	黃○真	起訴